

# 富世华集团

## 限制材料清单 (RML)

版本 16.0

2025 年 4 月授权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为富世华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供应产品的供应商。

最新版本在 [Husqvarna Purchase](#) 上提供。

# 1 变更日志

表 1.文件变更日志

| 变更                                                            | 实施日期       |
|---------------------------------------------------------------|------------|
| 铅豁免使用的相关规定如今更为严格                                              | 2025 年 3 月 |
| 更改了表 3：更新了法律参考内容，以反映废除包装指令的欧盟包装法规                             | 2025 年 3 月 |
| 更新了包装定义                                                       | 2025 年 3 月 |
| 更新了 SVHC 定义                                                   | 2025 年 3 月 |
| 表 3 新增和更改内容：电池法规、臭氧层破坏物质和全球温室物质全部具有新的法律参考                     | 2024 年 4 月 |
| 表 2 新增和更改内容：电池定义，澄清了物品的定义                                     | 2024 年 4 月 |
| Source Intelligence（以前称为 TPP）：指出 TPP 现在属于 Source Intelligence | 2024 年 4 月 |
| 澄清了需报告物质的相关要求                                                 | 2024 年 4 月 |
| 澄清了需报告物质                                                      | 2023 年 4 月 |
| 5.1 添加了澄清无文档记录测试                                              | 2023 年 4 月 |
| 在表 3 “条例和指令清单” 中添加了 “法国对 MOAH 和 MOSH 的禁令”                     | 2023 年 4 月 |
| 从要求中删除了 “内部物质要求”                                              | 2022 年 3 月 |
| 在表 3 “条例和指令清单” 中添加了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 2021 年 5 月 |
| 指明了 “完整材料声明” 的需求（第 7.1.3 段）                                   | 2021 年 5 月 |
| 澄清了 “需报告物质” 的声明格式（第 7.2.3 段）                                  | 2021 年 5 月 |
| 本文档中包括了 SCIP 要求（此为 2020 年 RML 的附件）                            | 2021 年 5 月 |
| 包括了物质和混合物的附加要求（第 9.6 段）                                       | 2021 年 5 月 |
| 对文档中使用的语法和词汇进行了细微更正。                                          | 2020 年 2 月 |
| 在表 3 “条例和指令清单” 中添加了 《包装毒物示范法》（美国）”（第 7.1.5 段）                 | 2020 年 2 月 |
| 对表 3 “条例和指令清单” 进行了更新（提及了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条例）（第 7.1.5 段）       | 2020 年 2 月 |
| 增加了禁止使用氧化可降解塑料的内容（第 8.5 段）                                    | 2020 年 2 月 |
| 格式变更                                                          | 2019 年 1 月 |
| 分开介绍对禁止或限制物质、需报告物质及内部物质的要求                                    | 2019 年 1 月 |
| 将物质参考表移到了单独的文件中                                               | 2019 年 1 月 |
| 更新了报告信息                                                       | 2019 年 1 月 |
| 更新了供应商流程要求                                                    | 2019 年 1 月 |
| 增补了新要求                                                        | 2019 年 1 月 |
| 格式变更                                                          | 2017 年 9 月 |
| 增补了关于材料声明和声明收集方式的新要求                                          | 2017 年 9 月 |
| 供应商流程要求                                                       | 2017 年 9 月 |

## 2 定义

表 2.本文件中使用的定义

| 定义            | 说明                                                                                                                                                                                                                          |
|---------------|-----------------------------------------------------------------------------------------------------------------------------------------------------------------------------------------------------------------------------|
| 物品            | 一种在生产过程中被赋予特殊形状、表面或设计的物体，形状、表面或设计对其功能的重要性高于其化学成分；一旦物品被生产出来，便始终作为一个物品。                                                                                                                                                       |
| 电池            | “电池”是指具有以下特性的任何装置：通过化学能直接转换成电能，具有内部或外部储能装置，由一个或多个非充电式或充电式电芯或模块组成。                                                                                                                                                           |
| 均质材料          | 一种成分均匀的材料，或由不能通过机械操作（如旋松、切割、压碎、研磨和磨粒加工）分开或分离成不同材料的多种材料组合而成的一种材料。                                                                                                                                                            |
| 有意添加          | 有意使用某种物质来实现某些功能。不管有意添加行为发生在供应链哪一环节，都应视为有意添加该物质。                                                                                                                                                                             |
| 氧化可降解塑料       | 含添加剂的塑料，可通过氧化使塑料碎裂成微小碎片或进行化学分解。                                                                                                                                                                                             |
| 包装            | 包装是指由任何材料制成的物品，其用途是供经济运营商对产品进行封装、保护、搬运、运输或展示给其他经济运营商或最终用户，并可通过包装形式根据其功能、材料 and 设计来区分。                                                                                                                                       |
| SCIP 数据库      | 依据“废弃物框架指令 (WFD)”创建的关于所述物品或复杂物体（产品）所含“相关物质”的信息数据库。                                                                                                                                                                          |
| 物质和混合物        | 物质是指处于自然状态或由制造过程产生的化学元素及其化合物。混合物是由两种或多种物质组成的配料或溶液。请与“物品”的定义进行比较。                                                                                                                                                            |
|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 可能会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严重且往往不可逆影响的物质可被认定为高度关注物质 (SVHC)。如果某种物质被认定为 SVHC，它将被列入候选清单，以便最终被纳入授权清单。富世华集团需要这些信息，以便能够向其客户通报其产品中使用的 SVHC 物质，并从 2021 年 1 月起向 ECHA 废物数据库 (SCIP) 提供信息，请参阅本文档中的第 8 章。SVHC 信息必须基于最小物品级别（一旦物品被生产出来，便始终作为一个物品进行相关判定）。 |

### 3 简介

富世华集团致力于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和工艺中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制材料清单” (RML) 是富世华集团产品的主要化学品合规要求。

本文件：

- 向供应商、生产商、进口商和贸易商提供有关如何履行富世华采购的物品和产品中化学成分合约条款的信息。
- 提供关于富世华集团产品中**禁止或限制物质**和**需报告物质**列表的链接

### 4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产品（包括半成品和采购的产品、零部件、材料和包装）部件中化学物质的要求，适用于富世华集团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剂、添加剂、色母料和其他物品的供应商。

限制材料清单上的化学物质存在于物品或均质材料中时允许达到最大标注阈值。如果当地法律比 RML 更具限制性，则优先适用。

如果产品含有被“限制材料清单”列为“禁止”或“限制”的化学物质并且超过规定阈值，则不得供应给富世华集团，而且富世华集团有权拒绝接收。

富世华可以容忍特定产品中仅以杂质形式存在的化学物质，条件是 (i) 该物质的含量非常低（即微量），并且 (ii) 已获得富世华集团的批准。无论法律要求如何，都不能超过规定的阈值。

对于豁免物质，仅对指定的应用有效。

### 5 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如果发现“禁止”或“限制”物质出现在供应商交付的物品中或包含在富世华集团的产品中，供应商同意向富世华集团做出赔偿，使其免受因此类违规而导致或引起的所有损害或损失。富世华集团有权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直到必要的应对措施得到实施并获得富世华的认可。

#### 5.1 在文档记录不充分的情况下进行测试

对于任何缺少的文档记录，富世华保留根据本文档中所述要求将样品送至经认证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的权利，但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费用。在履行此要求之前，我们将向供应商发出多次提醒和最终警告。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供应商管理费用和退款](#)。

### 6 如何应用限制材料清单

限制材料清单是所有供应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即使未附在每个采购订单中。采购组织确保向供应商提供相关信息。与富世华集团签订采购协议，签约方即有义务遵守相应的要求和限制。

## 7 要求

### 7.1 禁止或限制物质

#### 7.1.1 要求

禁止或限制物质是禁止销售的物质。对于均质材料/物品，不允许这些物质超出规定的阈值。对于富世华规定了截止期限的物质，在规定日期过后不允许再使用，以便能够在生效日期满足监管要求。

请点击此[链接](#)以获取物质参考列表。

#### 7.1.2 豁免

一般来说，除非条例/指令允许，并且经过调查证明没有其他替代方案，否则豁免将不被接受。此类调查需要获得富世华的批准。例如，欧盟 RoHS 通过申请豁免来获得更高的铅含量。然而，如果存在无铅的替代方案，豁免将不被接受。所有豁免情况都应报告物质浓度。富世华集团的供应商应研究无需豁免的替代方案，确保此类豁免的有效性，并通报任何可能的变化。

#### 7.1.3 可接受的文档

可以接受以下类型的文档。如果选择 IPC 1752A D 类之外的任何其他报告，则在条例和/或指令有更新时，您需要提供更新的文档。

#### 1. 依据 IPC 1752A D 类的完整材料声明 (FMD)。

这是首选数据交换格式。富世华集团对 D 类声明（完整材料声明）的内容有以下要求：

- 声明为均质材料的材料应真正均质，例如，带镀层的部件应声明为两种材料。
- 在声明化合物时，应使用该化合物的唯一 CAS 编号，而不是所含化学元素的 CAS 编号，例如，氯化钠不应单独声明为钠和氯。请注意以下要求：
  - 在声明合金时，应使用不同金属元素的 CAS 编号
  - 在声明聚合物时，应使用用于生产该材料的物质的 CAS 编号
  - 应声明填料、颜料、阻燃剂、增塑剂等添加剂
- 如果出于商业机密考虑，不便披露特定材料的确切含量，则最多可以将其声明为产品重量的 5%。列在富世华受限材料或如 SVHC 知名清单上的物质不能以商业秘密声明，但必须在完整材料声明中进行声明。

#### 2. 依据 IPC 1752A A 类或 C 类要求，关于不存在 RML 禁止或限制物质的声明。所有豁免情况均应按照适用的欧盟 RoHS 产品类别进行报告。

可用于创建 IPC 1752A 格式的文档示例如下：

- GADSL 报告
- IEC 62474 报告
- 涵盖表 3 中所列条例和指令的“不存在声明”

- 测试报告（由 ISO 17025 认证测试机构出具，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请点击“最佳实践文档”链接以查看有关化学测试的信息）
- 依据 CLP 的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

7.1.4 验证

富世华集团可以要求提供测试报告，以验证上述文档。这一要求将在采购过程中传达。富世华集团会随时间推移进行随机抽验。

表 3. 条例和指令清单

| 描述                  | 条例或指令                                         |
|---------------------|-----------------------------------------------|
| RoHS                | 第 2011/65/EU 号指令（包含修正案 2015/863/EU）           |
| REACH               | 欧盟第 1907/2006 号条例                             |
| POP                 | 欧盟第 2019/1021 号条例                             |
| 包装指令                | 第 94/62/EC 号指令                                |
| 包装法规                | 欧盟第 2025/40 号条例                               |
| 美国包装法规              | 包装毒物示范法                                       |
| 电池法规                | 欧盟第 2023/1542 号条例                             |
| 臭氧层破坏物质             | 欧盟第 2024/590 号条例                              |
| 全球温室物质              | 欧盟第 2024/573 号条例                              |
| 降低特定塑料产品对环境的影响      | 欧盟第 2019/904 号条例                              |
|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 《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2601 条及后续部分，1976 年              |
| 法国对 MOAH 和 MOSH 的禁令 | 禁止在包装材料和面向公众分发的印刷资料中使用的矿物油中所含物质，禁令，2022 年 4 月 |

## 7.2 需报告物质

### 7.2.1 要求

需报告物质是指按照法律要求当超过特定阈值时必须进行报告的物质以及处于监管过程中的物质，包括影响富世华集团产品的措施。最低要求是必须报告那些超过规定阈值的物质，但应尽可能避免使用以及逐步淘汰使用这些物质。富世华集团技术规格可能对需报告物质有更加严格的要求。可能会为单个采购订单增加特定要求。这些物质的最低报告要求是符合 IPC 1752A C 类声明要求，包括材料或物品中的物质名称、CAS 编号和重量百分比等（如适用）。对于特定物质，将要求向相关机构提供所需的额外信息。

### 7.2.2 豁免

不会对报告要求给予豁免。

### 7.2.3 可接受的报告

可以接受以下类型的文档。如果选择 IPC 1752A D 类之外的任何其他报告，则在条例和/或指令有更新时，您需要提供更新的文档。

1. 依据 IPC 1752A D 类的完整材料声明 (**FMD**)。

这是首选数据交换格式。请参阅第 7.1.3 章中富世华集团对 D 类声明内容的要求。

2. 依据 IPC 1752A (A 类或 C 类)，关于 **RML** 需报告物质不存在的声明。请注意，如果物品包含需报告物质，则唯一可接受的声明格式是 C 类或 D 类，而不是 A 类。

可用于创建 IPC 1752A 格式的文档示例如下：

- GADSL 报告
- IEC 62474 报告
- 涵盖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候选清单的“不存在声明”
- 测试报告（要求由 ISO 17025 认证测试机构出具，或由富世华集团负责提供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基于风险的测试是可以接受的。请点击[最佳实践文档](#)链接以查看有关化学测试的信息。
- 依据 CLP 的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

## 8 SCIP 要求

### 8.1 什么是 SCIP?

**SCIP** 是根据欧盟“废弃物框架指令”(WFD) 创建的关于所述物品或复杂物体(产品)所含“相关物质”的信息数据库。

公司若生产、进口或供应含有候选清单上浓度大于 0.1% (重量比) 的高度关注物质 (SVHC) 的物品, 必须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向 SCIP 数据库提交有关这些物品的信息。这些物品可在欧盟生产或从非欧盟国家/地区进口。数据库中的信息随后会提供给废物经营者和消费者。

### 8.2 富世华集团要求供应商满足 SCIP 要求

部分 SCIP 信息通过在本要求文档第 7.2 节“需报告物质”中声明 SVHC 来进行报告。对于 SCIP 数据库, 需要提供更多信息才能满足 SCIP 要求。所有已经和将要向富世华报告 SVHC 的供应商都需要提供附加信息。信息类型取决于供应商是否位于欧盟内。

#### 8.2.1 欧盟内供应商的附加信息

对于含有浓度大于 0.1% (重量比) 的 SVHC 的所有物品, 富世华集团要求欧盟内的所有供应商提供 ECHA SCIP ID。有关详细信息, 请参阅 [ECHA 链接](#) 中的信息。

#### 8.2.2 非欧盟国家/地区供应商的附加信息

对于含有浓度大于 0.1% (重量比) 的 SVHC 的所有物品, 富世华集团要求欧盟以外的供应商提供以下信息:

- 物品名称和零件号
- 其他物品标识符 (如果需要识别复杂物体中的物品)
- TARIC 编号
- 安全使用说明
- “候选清单物质”名称和 CAS 编号
- 浓度范围
- 材料类别/混合物类别

如果该物品是复杂物体的一部分, 则需要提供物料清单 (BOM), 以显示该物品在复杂物体中的关联方式以及该物品的单元数。有关详细信息, 请参阅 [ECHA 链接](#)。

## 9 附加要求

### 9.1 对采购产品/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 的要求

附加要求将在产品规格中予以阐明。这可能需要由 ISO 17025 认证实验室执行重复测试。

### 9.2 对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和鞋类的要求

OEKO-Tex 证书是首选证书。图纸上如有相关说明，则是强制要求，富世华集团要求整个物品必须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其中包括物品中的任何拉链、丝线、纽扣和印花等。

### 9.3 对放射性物质（包括废金属污染物）的要求

富世华集团不接受放射性材料。材料不得具有放射性，不得含有任何放射源，无论这些材料是否为封装，而且也不得被放射性材料污染。

### 9.4 对杀虫剂的要求

如果有意添加了杀虫剂，则必须告知富世华。

### 9.5 氧化可降解塑料

禁止使用氧化可降解塑料制成的物品。

### 9.6 物质和混合物

供应商应确保供应给富世华集团的所述物质和混合物符合 RML 要求以及富世华集团指定市场的所有当地要求。这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物质、标签、包装、通知和注册。供应商还应向富世华集团提供必要的文档，例如安全数据表 (SDS)。

## 10 报告

富世华集团已与 Source Intelligence (SI) 签订了合同，由后者负责通过邮箱 [material.declarations@husqvarnagroup.com](mailto:material.declarations@husqvarnagroup.com) 收集材料声明。SI 将向富世华的供应商说明如何按照 IPC 1752A 数据交换格式提供充分且正确的信息。

如何报告 RML 将在采购过程中予以阐明，这可能因您所在的位置以及您供货的公司而异。

## 11 供应商流程要求

富世华集团的供应商应当制定并严格遵守合规流程，以确保富世华集团的限制材料清单 (RML) 得到遵守并减轻任何违规风险。供应商遵守 RML 的能力通过“供应商化学品合规风险评估”<sup>1</sup>进行评价。

供应商化学品合规风险评估旨在根据富世华集团的限制材料清单 (RML) 发现与供应商的供应能力相关的挑战，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纠正措施来解决这些挑战。分类结果可能用于帮助制定商业奖励决策。该分类会得到审查。

可以利用多种信息输入来执行供应商化学品合规风险评估。供应商风险评估也将用于确定化学测试需求。供应商化学品合规风险评估的信息输入示例：

- 概要介绍如何管理 RML 要求的自我评估/问卷调查
- 向 Source Intelligence 提供的化学品合规文件的质量
- 供应商的化学品合规流程/程序的质量。供应商可以描述的信息输入的示例：
  - 管理富世华集团的 RML 的角色和职责
  - 次级供应商的风险评估
  - 次级供应商现场审计
  - 化学分析/测试
  - 次级供应商的化学品合规文档的收集和评估

---

<sup>1</sup>注意：供应商化学品合规风险评估由专门的富世华专家直接通过电子邮件请求或通过供应商准入自我评估予以启动和执行。它只能发送给供应商在富世华的直接联系人或富世华的请求者。作为签约方，Source Intelligence 仅负责收集和评估材料声明/材料合规文件。